

ICS 13.020.10

Z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33246-2012

DB53

云南省地方标准

DB53/T 372—2012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生态旅游景区 建设及管理规范

2012—02—15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云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保山市旅游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艾怀森、凌勇、张和、蔺汝涛、鲁仕军、李爱华、段骥周。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生态旅游景区建设及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生态旅游景区的术语和定义、景区建设和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生态旅游景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DB53/T 298 《国家公园 基本条件》
- DB53/T 299 《国家公园 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程》
- DB53/T 300 《国家公园 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 DB53/T 301 《国家公园 建设规范》
-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11~2020）

3 术语和定义

DB53/T 298、DB53/T 299、DB53/T 300、DB53/T 301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容量

系指在保证旅游资源质量不下降和生态环境不退化的条件下，一定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可容纳游客的极限数量。单位为人次。

3.2

特许经营

国家公园管理局将国家公园旅游活动的部分经营权许可给被特许人经营，被特许人向国家公园管理局支付特许经营费，并在国家公园管理局的监控下开展经营活动。

4 景区建设与布局

4.1 基本要求

4.1.1 景区建设应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保护生态系统和文化景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1.2 景区所开展的建设活动都应依据国家、省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开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1.3 景区建设与布局项目应在《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公园内及周边地区的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工程项目建设与布局条件及国家公园范围内基础设施现状等确定。

4.1.4 景区建设与布局内容应因地制宜，充分体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4.2 景区范围及布局

4.2.1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包括保山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高黎贡山生物走廊带、保护区周边的国有林、小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古城山片区），总面积 100 959.8 hm²。根据《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将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分为四个功能区，各功能分区如表 1 所示。

表1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功能分区表

功能区名称	面积 (hm ²)	百分比	与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的关系
严格保护区	39 901.00	39.52%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一致
生态保育区	42 551.98	42.15%	包括自然保护区绝大部分的实验区和大部分生物走廊带
游憩展示区	4 724.92	4.68%	自然保护区局部实验区和部分生物走廊带
传统利用区	13 781.90	13.65%	自然保护区周边国有林
总计	100 959.8	100%	——

4.2.2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游憩展示区面积 4 724.92 hm²，占总面积的 4.68%。根据《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游憩展示区分为四大景区，各景区布局及面积如表 2 所示。

表2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四大景区布局及面积

景区名称	面积 (hm ²)
高黎贡山野野生动物繁殖中心	184.453 5
大树杜鹃景区	649.018 0
百花岭-林家铺景区	1 743.024 9
高黎贡山自然公园	2 346.832 2
合计	4 724.92

4.3 环境容量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开展生态旅游应坚持环境保护第一的原则，严格控制游客数量，不应超过环境阈值或临界点，以确保国家公园的持续发展。根据《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日环境容量为11 163人，具体内容见表3所示。

表3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景区日环境容量

生态旅游区	测算法	可游览面积/长度	人均指标	周转率	容量 (人/日)
南斋公房丝绸古道徒步线	游道法	22 000 m	100 m/人	1	220
百花岭-林家铺景区	面积法	17 430 249 m ²	5 000 m ² /人	1	3 486
高黎贡山东徒步线	游道法	77 860 m	100 m/人	1	779
高黎贡山西徒步线	游道法	111 950 m	100 m/人	1	1 120
大树杜鹃景区	游道法	15 000 m ²	30 m ² /人	1	500
高黎贡山自然公园	面积法	23 468 322 m ²	5 000 m ² /人	1	4 690
高黎贡山野野生动物繁殖中心	面积法	1 844 535 m ²	5 000 m ² /人	—	368

表 3（续）

生态旅游区	测算法	可游览面积/长度	人均指标	周转率	容量（人/日）
合计	11 163 人/日				

4.4 建设用地

4.4.1 建设用地包括道路、铺装场地、管理建筑用地及游憩、服务、公用建筑等设施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1 000 hm²。

4.4.2 建设用地应当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执行国家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提高土地利用率。

4.5 景区建筑

4.5.1 景区建筑应根据国家公园性质、周围环境及建设规模等条件确定，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4.5.2 景区建筑应经济适用、有利生产的建筑原则，建筑物造型应简洁，建筑设计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突出地方人文特色。

4.6 游憩道路

4.6.1 游憩道路包括车行道路和游憩步道。游憩道路的选线应不影响野生动物的活动线路，并不应损毁、破坏或随意改变国家公园内的自然景观、空间环境和比例尺度关系。

4.6.2 车行道路符合安全行车的基本要求，沿途宜根据地形设置路旁眺望点，以便游客路旁停车、眺望、赏景或摄影。具体应符合 DB53/T 301 的规定。

4.6.3 游憩步道分为健行步道、登山步道和马道三类，依据不同的游憩功能和地形条件设置。

4.6.4 游憩步道宜采用生态材料铺设，不宜使用柏油、水泥等人工材料。

4.6.5 游憩步道依据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特点，尽量保护好南方丝绸古道原貌。

5 景区管理

5.1 管理职责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履行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与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理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的管理体制。

5.2 保护管理

5.2.1 资源保护

5.2.1.1 国家公园（景区）内的资源，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进行严格保护。

5.2.1.2 国家公园采用分区保护方式，根据《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建立保护设施，科学保护各类保护对象。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的主要保护对象包括：

- a) 高黎贡山生物气候垂直带谱自然景观、多种植被类型和多样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资源；
- b) 云南红豆杉、长蕊木兰、大树杜鹃等 34 种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和 22 种省级保护植物；
- c) 羚牛、白眉长臂猿等 81 种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
- d) 高黎贡山林猫等特有动物 12 种、保山茜等 434 种特有植物及其栖息环境；
- e) 高黎贡山丰富的历史遗迹和民族文化。

5.2.1.3 国家公园管理局及景区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资源保护措施。

5.2.2 环境保护

5.2.2.1 国家公园（景区）内的环境，应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及其景观的完整性、自然性和原始性。

5.2.2.2 在国家公园（景区）内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 a)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b)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c) 破坏生态环境、自然景观的基础设施；
- d) 排放污水和倾倒废弃物；
- e) 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5.2.2.3 国家公园（景区）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根据不同区域的环境容纳量，合理控制进入的游客数量和服务设施建设规模，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干扰。

5.2.2.4 景区经营单位应维护好景区环境卫生，修建环卫设施，及时收集和处理景区垃圾，保持景区清洁和舒适的环境。

5.2.3 设施保护

5.2.3.1 国家公园（景区）内的单位、社区群众和游览者应当自觉保护国家公园（景区）内各项设施。

5.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坏界桩和各种保护标识、标牌。

5.2.3.3 国家公园管理局及景区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时完善和维护国家公园（景区）的基础设施。

5.3 科研管理

5.3.1 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建立保护监测系统，定期对国家公园自然资源和人类活动情况进行监测，加强对资源保护的科学研究。

5.3.2 进入国家公园内开展科研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局批准，研究成果副本留存国家公园管理局。

5.3.3 景区经营者要积极协同国家公园管理部门对景区内的自然资源、环境进行监测研究，用研究成果指导景区经营活动。

5.3.4 在景区内从事影视节目拍摄、标本采集、科学考察、学术研究等活动应报经国家公园管理局批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

5.4 科普宣教

5.4.1 国家公园（景区）内应当建立完善宣传设施及解说系统、教育系统、标识系统、游客中心。

5.4.2 景区经营者应配合国家公园管理部门切实履行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教育的职能，充分发挥国家公园生态旅游景区在普及自然科学知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科普宣教功能。

5.4.3 景区要建设科普宣教设施，配置宣教设备，制作宣教资料(录像片、知识手册、画册等)，安装足够数量的法规、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宣传标牌、警示牌、说明牌、知识介绍牌等。

5.4.4 在每年进行的“爱鸟周”、“科技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活动期间，景区应推出与主题相适应的环境科普活动。有条件的景区要组织当地社区的中、小学生到景区参观学习，要为各有关部门组织的“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提供方便。

5.4.5 景区经营者要配合国家公园管理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自然保护法规和自然科学知识的培训，提高其自然保护意识。培训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内容由国家公园管理局确定。景区导游是培训的重点对象，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计划由景区提出，国家公园管理局审定。

5.5 旅游管理

5.5.1 旅游活动管理

5.5.1.1 旅游建设项目应依据《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在国家公园游憩展示区内实施。

5.5.1.2 所有旅游项目都应在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的统一监督下开展。

5.5.1.3 开展旅游活动应严格进行环境容量测算，编制国家公园旅游专项规划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5.5.1.4 旅游活动不应对国家公园内的生态、环境和保护对象构成威胁。应采取“区内游、区外住”的旅游方式，不应建设污染自然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人工景点和设施。旅游区域应设置垃圾收集等环保设施。旅游人数不应超过环境容量。

5.5.2 游客管理

5.5.2.1 景区应制定“游客须知”，明确告知景区生态资源保护的注意事项，提示可能存在的危险。

5.5.2.2 开展徒步、观鸟、观花、拍摄、科考、体验等特殊旅游活动的游客，景区应告知相关的注意事项。

5.5.2.3 在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尚未建设或者尚未对外开放的景区里，游客应到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方可进入景区，并遵照国家公园的相关规定开展旅游活动。

5.6 安全管理

5.6.1 景区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景区要根据自身实际，建立高效实用的《安全保障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上岗，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到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景区安全经营。

5.6.2 景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监督和管理，独立承担景区安全责任，并做好以下工作：

- a) 落实好景区饮用水的安全管理；
- b) 做到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 c) 对国家公园管理局委托管理的保护、科研监测设施的运行，要单独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国家公园管理局审核同意；
- d) 向国家公园管理局及时报告游道及建筑物附近出现的死树、危树，并按批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处理；
- e)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野生动物活动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游客和职工安全；
- f) 各种容易发生跌落等人身事故的地段、地形险要地段和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地段，均应设置警示牌和安全防护设施；
- g) 应根据路段行程及通行难易程度，适当设置游人短暂休息的场所及护栏设施。

5.6.3 景区要协同国家公园相关管理部门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并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景区法定代表人是“护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景区“护林防火”工作的直接责任。

5.7 社区管理

5.7.1 国家公园（景区）要建立社区参与机制，与社区组织签订社区参与协议，帮助周边社区发展经济。

5.7.2 景区经营者按社区共管计划，吸收国家公园周边社区居民就业；引导并帮助周边社区参与生态旅游活动，实现国家公园与社区的惠益共享。

5.7.3 周边社区群众在参与旅游活动获得收益的同时，有义务保护国家公园（景区）的环境，维护国家公园（景区）形象。

5.8 经营活动管理

5.8.1 管理模式

国家公园采取国家所用、行政授权、特许经营、社会监督的经营管理模式。

5.8.2 特许经营

5.8.2.1 特许经营主体是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经营性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核发《特许经营许可证》。

5.8.2.2 被特许经营者包括个人、企业、社会团体等,被特许经营者应获得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核发《特许经营许可证》后,方能进入国家公园开展经营活动。

5.8.2.3 新建项目,被特许经营者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手续。

5.8.2.4 特许经营时间依据经营项目性质、投资规模、效益回收、环境容量等指标确定特许经营时间。

5.8.2.5 特许经营费,被特许经营者需要按年度交纳一定的特许经营费,用于高黎贡山国家公园资源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5.8.2.6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按年度对特许经营项目进行考核和评估,经营者应积极配合。

5.8.3 规范经营

5.8.3.1 景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公园的要求进行规范经营,着力抓好景区员工队伍的素质建设。

5.8.3.2 景区要抓好区内生态环境建设,实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制度,各商品经营摊点应保持环境整洁。

5.8.3.3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特色纪念品,由国家公园管理局向特许经营者授权,满足消费者收藏、礼品馈赠和自用消费等需求。

5.8.3.4 高黎贡山特色生态旅游产品的设计和售卖应由国家公园管理局审查。产品应体现高黎贡山独特的生态资源,充分展示地方特色文化,发挥环境教育功能,在增强旅游收入的同时,注重资源和环境的保护。

5.8.3.5 未经国家公园管理局书面批准,不能擅自使用国家公园相关的标志、标识、徽章等。

5.8.3.6 景区要按期向国家公园管理局报送统计报表。

5.8.3.7 旅游商品经营者要亮照经营,文明经营,热情服务,一律做到明码标价,价格合理,质价相符。

5.8.3.8 各经营户要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做到自觉、按时缴纳税费,不准偷税、漏税。

5.8.3.9 各经营业户应保证售后产品实行质量三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5.8.3.10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对景区经营项目进行经常性监督和检查,经营者需要积极配合。